附件一：

2020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徵件活動簡章

壹、主旨

屏東縣政府秉持著傳承文化的理念，舉辦屏東縣全國原住民木雕獎創作競賽，歷經多屆，來自全國各地不同族群的藝術創作者共襄盛舉，都以原住民之精神貫穿核心價值。期望提升原住民木雕藝術與技藝的創新，喚起、發揚文化生命力並充實縣府原住民文物典藏，透過一件件作品，追尋著先民的腳印，學習生活中的藝術智慧、文化之美。延續先前的全國木雕獎精神，為提升更多元的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與啟發具有創新及獨特潛質的視覺藝術創作新星，辦理 2020「斜坡上藝術獎」全國性藝術作品徵件活動。徵件作品獲審者，可獲得獎金、獎狀以資鼓勵，並於藝術展示空間展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參、參加資格

一、凡具原住民身分之國民或團體（成員至少1/2以上具原住民身分）皆可報名參加，。

二、參賽送審作品須為2020年(含)以後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（學校除外）中發表過之原創作品。

三、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，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，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舉辦之任何比賽。

肆、創作媒材及規格

一、創作主題不限，請於「創作說明表」內記載600字以內，說明作品主旨、媒材、表現手法等。

二、創作媒材需有木質元素，其他附加媒材不限，舉凡平面繪畫、複合媒材、 雕塑、裝置藝術、新媒體等創作方法，均得以參加。

三、作品尺寸不限，惟獲選作品將於室內空間展出（確切展示空間於初審結果一併公布），需視展出可使用空間於複審提出空間展出計畫。

伍、參賽方式

一、採電子郵件或郵寄書面報名。

二、**請於本活動網站下載 word 格式報名表，填具報名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*。

三、按參賽報名表單內之(1)平面創作文件；(2)立體創作文件；(3)複合媒材創作文件等三類作品類別格式擇一。

四、請於徵件有效期限內，將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及創作作品等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至harlay.music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主旨註記「**2020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**」完成報名；或郵寄所有書面資料至「900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64號B1-阿瑞‧卡菈烏茲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2020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**」。

五、報名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**9月10日**，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，報名文件格式不符、缺漏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七、徵件報名期間內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8) 7333737阿瑞。

八、**參賽個人/團體限報名一件作品**。

陸、審查機制

一、初審：由工作小組審閱參賽者報名文件後，若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作業。

二、決審：預計9月17日於活動網站公告通過初審入圍決審名單。請入圍決審者於決審通知後3個工作天，以電子郵件或LINE回覆確認，始取得決審資格。(如未於期間內回覆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順位依序遞補)。並於10月12日至10月15日將參賽作品送達指定位置（另行通知，並運費自理）及提送決審文件（說明作品展出規劃）等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作業。

三、送件：平面框作建議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倘運送過程中遭致損壞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未獲獎之作品於評審完成後1週內，由主辦單位辦理歸還作業(含運送事宜)。

五、下列情況之優選作品將取消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位遞補：

一、於決審名單公布日前，該作品已於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者。

二、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任藝術領域相關學者及專家5人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二、審查程序:

(一)初審：

初審評審出20件入圍決審作品(得由評審委員會調整入圍件數)。

(二)決審：

首獎、貳獎、參獎各一，及優選作品數件(由評審委員會決定)。

捌、時程 (如有變動調整，以原民處官網及斜坡上的藝術節粉專公告為準) 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階段 | 時程 | 備註 |
| 初審收件 | 即日起至9月10日止 | 採電子郵件、郵寄報名 |
| 初審公告 | 109年9月17日前 | 活動網站公告 |
| 決審收件 | 109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 | 公告指定位置 |
| 決審公告 | 109年10月21日前 | 活動網站公告 |
| 頒獎 | 109年11月1日 | 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遊樂區舉辦 |
| 展覽期間 | 109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 | 另訂 |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5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(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)

二、貳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(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)

三、參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，獎座一座。(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，所有權歸主辦單位。)

四、優選數名：每名獎座一座。

五、本活動頒發之優勝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，及二代健保扣繳百分之二。

拾、得獎作品展覽

一、期間：暫定109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。

二、地點：另訂。

三、得獎作品提供展覽，得獎者不得於展覽期間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展覽期間不另支付報酬。

四、主辦單位於展覽期間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
五、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要求得獎者親自到場協助佈展或不予展出。

六、撤件：撤展前1週通知取件，請於展覽期限屆滿後兩日內辦理撤件，非親自撤件或委託主辦單位代為撤件者，運送過程所遭致損壞，由得獎者自行負責；逾期撤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拾壹、頒獎

一、將於活動網站公告得獎者名單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二、於109年11月1日舉辦頒獎典禮。

拾貳、權責

一、主辦單位對得獎者資料及得獎作品有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網頁製作等任何形式之使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得獎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二、得獎作品日後倘被查覺參賽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等)，該得獎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保管期間倘有受損，依保險公司鑑定之結果理賠。（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撤件截止日止，每件保額上限新臺幣十萬元整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。）

四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附件二：徵件活動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0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徵件活動報名表（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） | | | |
| 參 賽 者 個 人 資 料 | | 參賽者編號 | （承辦單位填寫） |
| 姓名 | （中文） | | （英文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連絡電話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個人網站 | 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| |
| 族別 |  | | |
| 個人展覽經歷 |  | | |
| 從何得知徵件 | □Facebook □活動官網 □文宣品 □報章雜誌 □Email □其他： | | |
| 參賽者作品著作權、同意參賽規則簽署聲明  ＊請務必親自簽署方視為有效報名 | 1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，基於辦理2020「斜坡上的藝術獎」活動之相關需要，得彙整辦理及統計本人個人資料與參賽作品資料，供予主辦單位於評審、獎助、優選展出階段使用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，主辦單位不得於本項競賽活動外的用途使用，亦不得對非工作團隊洩露本人個資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於2019年度（含）以後之新近創作，亦為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 3. 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將配合主辦單位展出至民國109年5月30日，本人仍保有作品之所有權與著作人格權(典藏作品除外)。 5. 本人同意若決審名單公告日獲選為優選作品之前，已於其他競賽獲獎，視同已獲獎作品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 6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，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及相關補助款之權利。   參賽者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親簽）日期： | | |

* + 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以電子檔填寫後，另行列印後於簽名欄位簽名後掃描或拍照，以一式兩份之檔案（未含簽名的word檔、包含簽名的pdf檔或jpg檔）同附於參賽報名。
  + 電子郵件：harlay.music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主旨請註記「2020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」。
  + 郵寄：900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64號B1-阿瑞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0斜坡上的藝術獎報名及參賽者姓名」。

附件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說明表 | | | |
| 參賽作品格式：  ☐平面文件  ☐立體文件  ☐複合媒材文件 | | 參賽編號 | （此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創作完成時間 | \_\_\_\_\_\_\_\_ 年 月 | | |
| 是否公開  展出發表 | □ 否  □ 是，曾於 年 月， 　　 （展場）  　 （展名）展出 | | |
| 原作尺寸：  長度、寬度、高度 |  | | |
| 使用媒材 |  | | |
| 作品預估價值 |  | | |
| 創作理念  （以500字以內說明） |  | | |
| 過去作品圖檔雲端網址連結(無網址可於附件四附上圖檔) |  | | |

附件四：

|  |
| --- |
| 過去作品圖檔 |
|  |

【參賽作品格式報名須知】

1. 平面創作：作品電子檔JPG一到三張圖檔（大小2mb以內），請與參賽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同時檢附於報名郵件附件裡參與競賽。
2. 立體、複合媒材創作：以不同拍攝角度之作品電子檔JPG圖檔（大小2mb以內）為原則，須包含組裝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，以四張為原則，請與參賽報名表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同時檢附於報名郵件附件裡參與競賽。
3. 郵寄報名者，請附作品影印之書面資料，平面創作圖片一到三張，立體、複合媒材創作圖片以四張為原則。
4. 原作尺寸／長度規格欄位填寫方式：

1、平面創作規格請以「 cm X cm」填寫（非矩形的規格作品，以展呈所需長寬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）

2、立體創作規格請以「 cm X cm X cm」填寫（非立方體的規格，以長寬高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）

3、複合媒材規格品以「 cm X cm X cm」填寫（非立方體的規格，以長寬高各邊最長的尺幅填寫）

1. 作品檔案名稱填寫方式：
2. 作品圖檔名稱以「作者姓名–平面/立體–作品名稱–媒材–尺寸–年份–1A」、「作者姓名–平面/立體–作品名稱–媒材–尺寸–年份–1B」…等依序填寫。